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內幕消息 提出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發出傳訊令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ilverine Pacific Limited、Hang Huo Investment Pte Ltd(「HHI」)及Link Hotels International Ptd Ltd(統稱「原告人」)以彼等身為原告人的董事及／或高級僱員(視乎情況而定)違反受信及／或法定責任為由，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各自曾任董事會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的拿督蕭柏濤(「蕭拿督」)及顏奕先生(「顏先生」)以及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湯慶華先生(「湯先生」，連同蕭拿督及顏先生統稱「被告人」)連帶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法律訴訟」)。顏先生曾任本公司前控股股東，並為蕭拿督的妻舅。

原告人認為，自二零二零年前後至二零二三年初，被告人作出多項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本公司發行一套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違反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ii)在董事會非執行成員並不知情且違反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導致本公司更改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以結清顏先生的股東貸款；(iii)促使及／或允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附帶虧損條

* 僅供識別

件的非商業貸款協議，違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導致香港的法院針對本公司發出禁制令，以及新加坡的法院針對HHI發出清盤呈請；(iv)導致儘管本公司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過度花費資源委聘湯先生擔任「總統籌」及一家名為Heatherlands Partnership Pte Ltd的第三方諮詢服務公司，但未能為本公司取得其他資金；(v)導致將向湯先生支付過量花紅；及(vi)未能促使本公司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經審核業績，導致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至今。

原告人向被告入申索，(其中包括)因違反受信責任及／或虧欠原告人的審慎責任而造成的衡平法賠償及／或損失賠償金額約51.6百萬港元連同本公司因失去上市地位而蒙受有待評估的損失及損害。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法律訴訟作出進一步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及趙公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先生、湯木清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劉璐女士。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登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